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苏理工信〔2013〕181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 校园网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我校校园网络的统一管理，确保网络资源的合理使用，提高校园网络的运行质量，更好地为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服务，现将原《江苏技术师范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院发〔2005〕79号）修订后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理工学院校园网络管理办法》

一、用户管理

1. 根据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学校对所有校园网用户实行实名制上网管理。所有在岗教职工、在籍学生均可免费获得一个上网账号和电子邮箱账号。

2. 新教职工报到时凭身份证和人事处提供的报到表格到信息中心办理上网账号。新生上网账号由信息中心统一批量开通，并及时在校园网上发布通知。

3. 各网络用户应保证自己上网账号安全，账号不得转让，不得借给他人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由用户自己负责。

二、收费办法

1. 所有用户可免费访问校内网络资源(含学校采购的镜像数据库资源)。

2. 用户访问校外网络资源采用流量计费策略：按 0.015 元/MB 计费。

3. 用户访问校外网络资源，教职工每人每月可享受 3.0GB 免费国际流量，国内流量免费。学生每人每月可享受 100MB 互联网免费流量。用户超过免费流量后，超出部分学校将收取相应费用。

4. 用户可通过圈存机向上网账号(即亿邮计量账号)转账充值，网络计费系统将根据计费标准自动计费。

5. 来校短期学习培训人员，上网收费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注意事项

1. 计费系统根据流量自动扣费，当用户上网账号余额 <0.0 元，系统会自动锁定该账号，该用户将不能访问校外网络资源。

2. 用户的账号须在非锁定状态方可享受当月免费流量，按月享受的免费流量均不累计至下个月。

3. 教职工若因工作需要导致账号被锁定，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超流量原因，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信息中心负责人签字后，由网络管理中心给予解锁。教职工也可通过圈存机转账充值自行解除账号锁定。

4. 学生上网账号被锁定后，必须通过圈存机转账充值方可解除账号锁定。为防止账号被锁定，账号余额不足时应尽快转账充值。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院发〔2005〕79号文终止执行。